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以上政策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度拟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业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219,4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人民币10,960,000万元，项目类授信人民币4,259,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类授信

经营类授信需求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及商票保贴等，预计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
1	建设银行	900,000
2	中国银行	800,000
3	工商银行	800,000
4	农业银行	700,000
5	邮储银行	700,000
6	兴业银行	600,000
7	招商银行	600,000
8	浦发银行	500,000
9	华润银行	380,000
10	中信银行	400,000
11	平安银行	350,000
12	广发银行	320,000
13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000
14	民生银行	300,000
15	交通银行	300,000
16	华夏银行	280,000
17	广州银行	300,000
18	浙商银行	200,000
19	渤海银行	200,000
20	恒生银行	150,000
21	光大银行	200,000
22	北京银行	150,000
23	汇丰银行	150,000
24	东亚银行	150,000
25	桑坦德银行	150,000
26	法国外贸银行	150,000
27	东方汇理银行	120,000
28	上海银行	90,000
29	渣打银行	80,000
30	法兴银行	80,000
31	厦门国际	80,000
32	BBVA银行	75,000
33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	75,000
34	法巴银行	50,000
35	德国商业银行	50,000
36	星展银行	50,000
37	华侨银行	50,000
38	澳门国际银行	30,000
合计		10,960,000

二、项目类授信

项目类授信需求是用于公司拟新增的项目建设，预计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融资项目	拟申请授信额度
1	东方明阳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6,000
2	湛江明阳巴斯夫新能源有限公司	509,000
3	天津市西青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8,000
4	肇州县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
5	吐鲁番新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9,000
6	吐鲁番新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9,000
7	哈密粤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9,000
8	张家口赛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7,000
9	友谊县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000
10	丰宁满族自治县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000
11	三穗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12	三镇远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00
13	明阳绿能化工科技(固始县)有限公司	90,000
14	钦州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00
15	礼泉明阳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00
16	阳原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7,000
17	枣庄明阳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18	怀安县洁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19	信阳明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
20	明阳智慧(临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8,000
21	古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
22	宽城满族自治县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000
23	瓜州县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000
24	新疆浩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000
25	龙胜广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00
26	郏县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000
27	邯郸市永年区明阳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000
28	张家口市蕴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29	翁源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00
30	仁化县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0
31	大庆明锐智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00
32	洁源(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计		4,259,400

上述项目均为公司自主建设和运营，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营业务范围，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发电场的建设、运维、购置发电设备和固定资产及产业基地建设等生产经营活动。

三、授信情况说明

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尚需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签署相关合同，由于公司无法精准预计出各家金融机构可提供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各金融机构拟授信额度可以相互调配，也可新增其他金融机构。

此外，鉴于项目建设受当地政策、资源调配、风险管控、预算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新增项目。

本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次审议年度授信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授信计划日止。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办理每笔授信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四、审议程序

本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信额度预计事项。

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地反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48,069.03万元(损失以“-”号填列，下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损失以“-”号填列)
一、信用减值损失	-23,459.1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55.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65.78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602.91
二、资产减值损失	-24,609.9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8,850.9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6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509.42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0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78.60
合 计	-48,069.0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构成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8,438.28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413.7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发生额为1,120.0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为-563.14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220.40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发生额为14.80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发生额为-8,850.96万元。

(三)在建工程及预付账款等减值准备

对于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发生额为-2,578.60万元、预付账款减值损失发生额为-2.0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为-48,069.0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48,069.03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计提2026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地反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6年1-3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479.76万元(损失以“-”号填列，下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损失以“-”号填列)
一、信用减值损失	-7,523.8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38.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40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120.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955.8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1.0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1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63.14
合 计	-9,479.7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构成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8,438.28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413.7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发生额为1,120.0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为-563.14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220.40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发生额为14.80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为-9,479.76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1-3月利润总额9,479.76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70,457,521.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2,261,496,7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101,329,984股后，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160,166,7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9,630,843.57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99,630,843.5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11,341,812.1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10,972,655.7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43%。

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1615 公司简称：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70,457,521.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2,261,496,7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101,329,984股后，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160,166,7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9,630,843.57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99,630,843.5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11,341,812.1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10,972,655.7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43%。

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阳智能	601615	无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MYSE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成奎	郑洁珊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电话	(0760)28138459	(0760)28138459
传真	(0760)28138974	(0760)28138974
电子信箱	wangchengkui@mywind.com.cn	jessicazheng@mywind.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发展情况

1、可再生能源行业蓬勃发展，风电行业需求旺盛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引领下，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体系加速构建。2025年，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历史性突破：据国家能源局统计，全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超4.3亿千瓦，累计装机占比接近一半，首次超过火电。其中，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陆上风电新增1.1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659万千瓦。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风电装机约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陆上、海上分别达5.9亿千瓦和0.47亿千瓦。全年风电发电量1.1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平均利用率达94%。同时，2025年国内风电市场招标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展望“十五五”，随着新型能源体系纵深推进、绿电需求持续增长及深远海开发加速等行业催化，风电行业有望迎来更高景气周期。

2、风电行业内卷趋势减缓，行业中标价格企稳回升

在经历了过往几年激烈的价格竞争后，行业各方在政策引导与内部自律等因素促使下，低价竞争态势显著减缓，中国风电行业迎来结构性转折，行业中标价格企稳回升，行业逐步从“价格战”向“价值竞争”转型。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统计，2025年全年，风机中标均价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回升，产业链压力得到有效缓解，风电行业“反内卷”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在政策与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行业盈利水平有望获得持续改善。

3、海上风电加速发展并向深远海领域拓展，漂浮式技术成为关键发展方向

2025年，我国海上风电步入提速发展期，深远海成为行业新增量的核心赛道。随着近海风电资源开发趋近饱和，产业重心正加速由离岸30公里以内的近海区域，向离岸50公里以远的深远海转移。据Principle Power统计，全球超过80%的海上风能资源蕴藏在水深超过40米的海域，而我国深远海风能可开发量约为近海的3至4倍，开发前景广阔。

深远海风电的大规模开发，离不开漂浮式基础技术的突破。相较于传统固定式风机，漂浮式风电适用水深范围更广、机组布置更灵活，能够显著提升风能资源利用效率。近年来，国内漂浮式风电项目加速落地，商业化进程稳步推进。公司自主研制的16.6MW“明阳天成号”漂浮式风电平台已成功投运，采用多项全球首创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全球首款50MW级超大型漂浮式风电机组，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前沿。同时我国海上风电产业链在深远海关键技术上不断突破，核心部件国产化水平持续提升，在政策和技术的双轮驱动下，漂浮式风电正从示范验证迈向商业化推广。未来，随着风机大型化、新材料规模化应用以及产业链协同降本，漂浮式风电有望进一步降低度电成本，成为深远海风电开发的核心解决方案及沿海区域能源转型的战略性产业。

4、海外市场潜力巨大，中国风电企业积极出海寻求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全球风电市场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2025年全球风能报告》，预计到2030年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将增加981GW，复合年均增长率约8.8%。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代表的主要能源消费地区，相继出台新能源发展规划，在扩大电站建设规模的同时，推动审批流程加速并给予不同程度的补贴或资金支持，为风能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同时也对装备技术、供应链韧性及国际化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中国风电企业积极践行国际化战略，通过海外建厂、联合开发项目等多元化路径加速全球布局。2025年，中国风电装备“走出去”实现跨越式增长，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重要供给方。海关总署数据显示，全年风电机组出口量同比增长48.7%，其中对欧盟出口增长65.9%，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增长73.9%。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CWEA)统计，2025年全年出口容量超过773万千瓦，同比增长48.9%，产品覆盖全球28个国家。国内头部整机制造商加快推进本土化制造、属地化服务及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从单机出口向系统方案输出升级，海外订单价格与盈利水平普遍优于国内市场。依托完整产业链、技术迭代速度和显著成本优势，中国风电已形成全球领先的综合竞争力，正深度参与并有力推动全球能源转型进程。

5、绿电应用场景多元化拓展，催生“电氢氨醇”、“电算融合”等新型需求

绿电需求侧的应用场景正加速多元化拓展。电直连政策落地，推动数据中心、芯片、制药及零碳园区等项目加快实施；绿证使用范围扩大，绿电制氢氨醇等非电利用获得有力支持。绿色氢氨醇产业步入“政策+市场”双轮驱动快车道，《中国绿色氢氨醇产业发展报告2025》预计，“十五五”期间绿氢需求将达240-430万吨/年。全球甲醇协会及IRENA预测，2050年全球甲醇需求达5亿吨，其中绿色甲醇超3亿吨；2029年全球绿色甲醇产能或达2,000万吨/年。绿氢氨醇需求有望为绿电发展带来新的增长动力，并有效提升新能源利用率。

算力与绿电的融合亦开至国家战略高度。2026年初，国务院国资委部署央企“AI+”行动，明确推动算电协同。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6月，我国在用算力中心机架总规模达1085万标准机架，算力总规模全球第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对我国算力用电需求进行了多情景预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轨迹，构建了高、中、低三种差异化发展情景，高情景下，人工智能爆发增长，2030年我国算力中心用电或超过7,000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5.3%。AI大模型训练、工业互联网等算力需求呈指数级增长，数据中心未来用电需求巨大，预计更多数据中心将直接与发电企业签订绿电采购协议。电算融合为风电产业开辟了又一重大增量市场。

无论是绿氢、绿氨、绿醇的规模化生产，还是算力中心的持续高能耗运营，其核心驱动力均离不开大规模、稳定、可追溯的清洁电力供应。这些场景不再单纯依赖传统电网消纳，而是通过绿电直供、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模式，形成“绿色电力—高附加值产品—零碳认证”的完整价值链闭环。这一属性不仅大幅提升了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就地消纳比例，还能有效缓解弃风限电问题，更催生出多样化的绿色溢价与商业模式创新空间。随着全球碳边境调节机制及国内绿色电力证书制度的深入实施，上述场景对绿电的刚性需求将持续释放，为风电产业从单一设备制造商、电力生产商向“绿电+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跃迁，提供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

(二)行业政策回顾

1、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提速，能源装备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绿色低碳发展顶层设计不断强化：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升至60%左右，消费占比达20%左右；积极推进第二批、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科学谋划“十五五”大基地布局，积极推动海上风电开发。同时，在工业、交通、建筑、数据中心等领域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支持零碳园区建设，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2025年8月，中办、国办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27年碳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2030年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与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市场，形成完善的碳定价机制。2025年11月，《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发布，强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是实现“双碳”的关键。

提升能源装备质效，培育新质生产力：2025年9月，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提升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装备质效水平，突破高性能长寿命海上风电叶片、高功率齿轮箱、超高混塔塔架、高可靠低成本漂浮式基础等关键装备，开展复杂恶劣环境下高性能宽域运行风电机组关键技术攻关，提升沙戈荒、深远海等复杂场景下机组运行可靠性。2025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风光氢储协同发展，支持沙戈荒、水风光大基地开展绿色氢氨醇规模化制备，深化农村能源革命，整合农村分散式风电资源，探索新型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

推动新型储能与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下的高质量发展：2025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沙戈荒等新能源基地合理规划建设新型储能，建设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创新绿电直连、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应用模式。同年9月，两部门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人工智能在新能源功率预测、电力市场、智慧运营、场站运维等场景的应用，打造“气象预测+功率预测+智慧交易+智能运维”一体化模式，支撑新能源稳定供给。

2、市场化机制全面深化，新能源电价改革持续推进

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市场化：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明确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该政策区分存量与增量项目：2025年6月前投产的存量项目，机制电价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增量项目通过竞价确定机制电价。同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结算)，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这标志着实施了多年的保障性收购框架发生重大调整，风电项目收益模式与电力市场供需关系及价格信号深度绑定。

就近消纳价格机制清晰落地：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为分布式风电、园区绿色微电网等就近消纳模式设计了明确的过网费、辅助服务费等价格机制。文件要求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比不低于60%，占用电量比例不低于30%(2030年起新项目不低于35%)，电网须按规定提供接网及可靠供电服务。该政策为就近消纳模式创造了可预期、可持续的商业环境。

规范集中式新能源市场报价：202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规范电力市场运行秩序。明确同一集团在同一省(区、市)内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为同申报价，禁止跨集团、跨省集中报价，并禁止达成垄断协议。此举旨在构建符合新能源发电特性的市场报价方式，提升电力资源配置效率。

3、强化系统消纳与电网支撑，为高比例新能源发展提供保障

源端提升与电网高质量发展：2025年，国家层面先后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发展的指导意见》与《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前者要求新建大型风电基地、海上风电等项目提高调节能力，鼓励“新能源+储能”、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等一体化开发模式，从源端提升出力友好性和可控性。后者作为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加快柔性直流、智能化配电等现代电网技术升级，推进关键跨省区输电通道建设，从根本上提升电网对大规模、高波动性风电的资源配置和接纳能力。

分类施策与消纳考核机制：2025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号)，核心是构建“系统能承受、市场能消化”的新能源发展新模式。该政策将新能源开发消纳划分为“沙戈荒”基地、海上风电、水风光一体化、省内集中式及分布式等五类，分类施策：统筹外送与就地消纳，建立送受端国家战略责任体系；优化基地电源结构与储能配置；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开发；强化源网荷储全链条协同，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等新业态。同时，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机制，强化省级消纳考核与受端消纳责任，破解新能源消纳与系统调控的深层矛盾。

零碳园区建设助力就地消纳：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提出2025年新建园区可再生能源渗透率≥50%、存量园区改造比例≥30%的硬性指标，要求强制配套储能或氢能调峰设施，建立碳监测平台。零碳园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的新引擎，有效促进了新能源的就地消纳与园区能源结构转型。

4、绿证机制持续完善，绿电环境价值加速兑现

绿证市场迈入新阶段：202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号)，明确提出“依法稳步推进绿证强制消费”，并对消费端进行扩容，逐步提高钢铁、建材、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鼓励居民通过购买绿证支持绿电消费。文件要求建立按月批量自动核发绿证机制，原则上当月完成上个月电量对应绿证核发，大幅提升核发效率；健全绿证核销机制，推动绿证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同时，强调推动绿证标准国际化，加快编制绿色电力消费国际标准，将国内标准转化为国际通用规则。2025年1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构建了体系完善、权责清晰的绿证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为可再生能源环境权益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支撑。

绿电直连开辟就近消纳新路径：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从国家层面首次明确绿电直连的定义内涵：风光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而通过专用电力线路与单一电力用户实现直接连接。文件首次允许光伏、风电等绿色电源项目通过专线直接输送给特定用户，不再强制要求全额上网或仅通过电网企业统购统销。允许工业园区、数据中心等用户通过专线直购绿电，并试点“隔墙售电”，分布式光伏可直接向邻近用户售电，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用电成本，提高绿电使用效率。该政策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提升新能源就近